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邮件的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各董事发出，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为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华新机电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分别向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招商银行之江支行、华夏银行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新机电向上述三家银行分别提供 8000 万元、4500 万元及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